**中華民國104年全國語文競賽第1次領隊會議意見表**

|  |
| --- |
| **語文競賽寫字項目，國小學生組與國中學生組，字之大小，建議修正與高中學生組相同，俾與部定語文課綱規定相合；並使本項目各組字之大小簡化為二種、用紙大小簡化為一種，以資便捷。** |
| **說明：**  **一、部定語文課綱規定，第三階段（第五學年），兼習中楷，格子的大小，約6-7公分見方為度。**  **二、語文競賽寫字項目，國小學生組與國中學生組，字之大小，建議修正與高中學生組相同為7公分見方。**  **三、一律用6尺宣紙4開「90公分×45公分」書寫。** |
| 意見： |

學校： 提案人：